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优环办〔2025〕16号

关于印发《“法庭+执行”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为优化审判与执行的衔接，推动司法资源高效配置，破解“执行难”问题，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创立了《“法庭+执行”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法庭+执行”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试行)

开拓“法庭+执行”工作机制是提升司法效率、保障当事人权益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优化审判与执行的衔接，推动司法资源高效配置，实现从“审结事了”到“案结事了”的转变，有效促进从根本上解决民商事纠纷，破解“执行难”问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两级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构建审执一体化工作格局，致力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第二章 制度体系建设

第二条 机制构建的核心目标是强化审执衔接阶段，避免审判与执行脱节，确保裁判结果可执行性；提升执行效率，通过前端介入减少执行阻力，缩短执行周期；源头化解矛盾，在审判阶段兼顾执行可行性，促进纠纷实质性解决。

第三条 明确案件适用范围

一、优先适用案件类型

1. 涉民生案件（如劳动争议、赡养抚养、交通事故赔偿等）
2. 小额债务纠纷（标的额5万元以下）
3. 调解结案且履行风险较低合同纠纷
4. 其他适宜快速执行的简易案件

5. 经专业法官会议认定的适宜类型

二、衔接标准

1. 审判阶段嵌入执行风险评估,对可能难以执行的案件提前预警。

2. 裁判文书增设“履行指引”条款,明确履行方式、期限及法律后果。

第三章 具体实施路径

第四条 审判阶段为执行铺路

(一) 可执行性审查机制

承办法官在裁判前需评估案件执行风险,对可能难以执行的案件(如无财产线索、行为义务模糊等),应在判决书中明确履行方式、期限及违约责任。

示例条款如下,“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XX元,逾期未履行的,按每日XX%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财产保全前置化,鼓励原告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法庭依职权提示风险并协助查控财产,防止被告转移资产。

调解协议执行保障,调解书中嵌入担保条款或违约触发机制,确保调解结果可直接强制执行。

(二) 建立审执协同平台

建立信息共享系统,构建审判与执行部门共享的数据库,实时传递涉案财产线索、履行意愿、当事人信用记录等信息。

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审执协调会,针对复杂案件提

前制定执行预案，统一裁判与执行标准。

（三）执行力量下沉有条件的法庭

法庭直接参与执行，在派出法庭设立执行小组，负责简易案件（如小额债务、家事案件）的现场执行，利用属地优势化解矛盾。

执行联络员机制，由审判法官指定专人对接执行部门，协助解释裁判意图、梳理执行难点。

（四）创新执行手段

当庭履行督促，在宣判时责令义务人当场申报财产，或促成当庭部分履行，减少后续执行压力。

预处罚通知，审判阶段向当事人送达《拒执风险告知书》，明确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如列入失信、罚款拘留）。

第四章 团队建设规范

第五条 执行团队配置

成立专项工作组（由法庭庭长任组长）

一、标准配置：“1+2+1+1”模式

员额法官 1（需具有 2 年以上执行经验），在案件审理中梳理可执行要素，庭审时释明执行风险，判决书明确履行细节。

法官助理 2 名（分别侧重研判与外勤）

执行干警 1 名（派驻制），驻庭办公，负责简单案件就地执行、复杂案件前期调查，对接执行局。

书记员 1 名（兼管电子卷宗同步生成），负责信息录入、数

据共享、当事人联络等事务性工作。

二、审执衔接机制

（一）审判阶段介入要求

1. 执行团队参与涉民生案件的调解，促成“调解即履行”。
2. 对可能进入执行的案件，提前固定财产线索，减少执行障碍。

（二）判后督促履行时限

1. 判决生效后 3 日内，由执行团队向义务人送达履行告知书，督促主动履行。
2. 对未按期履行的案件，5 日内移送执行立案，实现“无缝衔接”。

三、多元化解执行难问题

（一）引入社会力量加入

1. 邀请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干部、乡贤等参与执行调解，运用“情理+法理”促成和解。
2. 对涉农村案件，采取“上门执行+就地调解”方式，减少群众诉累。

（二）灵活运用执行措施

1. 对暂时履行困难的被执行人，引导分期履行或替代性方案。
2. 对恶意逃避执行的，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

（三）法庭主动参与执行工作

1. 简易案件法庭直接执行。派出法庭负责标的额 5 万元以下、

行为履行类（如排除妨碍）等简易案件的执行。

2. 执行联络员制度。审判法官指定1名书记员作为执行联络员，协助执行法官解释裁判意图、梳理争议焦点。

（四）创新督促履行手段

1. 当庭履行督促。宣判时责令义务人签署《财产申报表》，并告知拒执后果。

2. 预处罚通知。对可能拒不履行的当事人，在审判阶段送达《拒执风险告知书》，列明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第六条 工作流程再造

一、审判阶段

1. 立案时告知当事人“审判+执行”联动机制，引导申请诉讼保全。

2. 庭审中核实当事人财产线索，记录在案并同步至执行系统。

3. 判决文书增设“执行指引栏”，明确履行方式、期限及不履行后果。

二、执行衔接阶段

1. 生效文书送达后3日内，驻庭执行干警联系当事人，督促自动履行。

2. 未履行的，7日内启动执行程序，简单案件由驻庭团队就地执行（如动产交付、款项给付）。

3. 复杂案件（如不动产处置、异地执行）由驻庭团队整理材料后移送执行局，协助跟进。

三、联动措施

1. 每月与村委会、司法所召开联席会，共享被执行人动态信息。
2. 对涉民生案件（如赡养费、农民工工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执行。

第五章 协同工作机制

第七条 审执衔接要求

一、审判法官职责要求

1. 在裁判文书中标注履行指引。
2. 对调解案件制作《自动履行承诺书》。

二、执行法官职责要求

1. 每周参加法庭专业法官会议。
2. 对系列案件制作类案执行方案。

第八条 外部协作机制

一、建立“三联”工作网络机制

1. 司法所联络员，负责人员对接。
2. 村级执行联络点，覆盖率达 100%。
3. 乡镇综治网格，信息实时共享。

第九条 配套保障措施

一、考核激励机制

1. 将“裁判自动履行率”“执行转立案率”纳入法官绩效考核，鼓励审判兼顾执行。

2.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在诉讼阶段发放《执行风险告知书》，明确申请执行时效、举证责任等规则。

3. 社会联动机制，联合网格员、调解组织等跟踪履行情况，对困难当事人引导分期履行或司法救助。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条 质效评估体系

一、核心指标

1. 自动履行率，基准值不低于 65%。
2. 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周期，控制在 100 日内。
3. 执行信访率，不高于 1.2%。

二、创新指标

1. 当庭履行案件占比。
2. 执行和解案件回访满意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